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6679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ANG VAN QUYEN(護照號碼：C963****，下稱L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8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83502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查L君於115年4月28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